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 (四)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國小教育學分者，大學以上學校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 甄選類別及名額：代理教師 4 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三. 代理教師聘期：

- 1. 外加代理教師缺：3 名（兼組長者，聘期為：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其餘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 2. 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缺：1 名（聘期為：110 年 8 月 30 日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四. 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止。

五. 報名日期及方式：(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 不另行公告)

- (一) 第 1 次甄選報名，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報名者將報名資料編製成電子檔上傳雲端(聯結如下)，並電話聯繫本校人事室(查詢電話：03-5751076)確認上傳情形，另提醒正本應確實保存，以利事後進行核對，資料如有不實，則將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支法律責任。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H_P-mXX3y3Jtu2Iq38Cy5QNaAdQGfP-?usp=sharing，依報名順序排定應考順序。第一順位報名未達錄取人數 2 倍時，受理第二順位報名(具第一順位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以下類推。報名者可先行來電查詢(查詢電話：03-5751076)。

1. 第一順位：08:30 至 09:30（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順位：09:30 至 10:30（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3. 第三順位：10:30 至 11:30（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二）第 2 次甄選現場報名：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點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開放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報名採行方式之認定，同第一次甄選公告，聯結點亦同）

（三）第 3 次甄選現場報名：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點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開放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報名）。（報名採行方式之認定，同第一次甄選公告，聯結點亦同）

◎注意事項：

1.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3 次甄選，若第 1 次甄選階段已錄取並應聘，則取消第 2、3 次招考，以此類推（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公告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2. 配合防疫請報名及應試者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並檢具防疫自主檢查聲明表，體溫若超過 37.5 度，報名時請委託他人報名，如考試當日體溫超過 37.5 度，將不接受入校考試。如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請盡速就醫或返家休息。

（四）相關訊息及簡章報名表下載網址，如下：

（1）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ubweb.hc.edu.tw/job/>）。

（2）本校網站（<http://163.19.134.3>）。

六. 報名費：免費。

七. 應繳表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詳如附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資格證件（持正本現場審查，影本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

3. 教師合格證書及切結書。

4. 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證明。
5. 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
6. 最近兩年之研習證書（無者免繳）。
7. 自傳。
8. 防疫自主檢查聲明表。

(四)甄試完畢之成績單將以 e-mail 寄發，請留有效之信箱供收發。

八. 選聘日期：(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 不另行公告)

第 1 次甄選：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線上會議報到，10 時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採線上甄試方式進行，請應考者聯結 google meet 並自行備妥相關之資訊設備(如筆電、平板或具有攝像頭及麥克風之載具，不建議使用手機)，視訊會議之聯結點如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甄試線上會議視訊通話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duy-fqih-epz>

6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 11:30

第 2 次甄選：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線上會議報到，10 時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甄選採行方式說明如上)。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師甄試線上會議視訊通話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xzr-abpc-kkq>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 11:30

第 3 次甄選：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線上會議報到，10 時開始考試，逾時以棄權論(甄選採行方式說明如上)。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師甄試線上會議視訊通話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qwo-iisk-zjr>

6 月 22 日(星期二) · 上午 9:30 - 11:30

九. 選聘地點：本校線上會議視訊。

十. 選聘方式及配分比率：

口試 10 分鐘(100%)：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

十一. 錄取方式：達到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另備取人員若干名。若經甄

試評選結果，應考人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予錄取。

十二. 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下列時間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市教育處網站。

第 1 次甄選錄取公告：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前。

第 2 次甄選錄取公告：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前。

第 3 次甄選錄取公告：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0 時前。

(二)考生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前提出(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三)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否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 附則：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或違法出借使用，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報名後已繳交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五)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如有應考人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八)代理代課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代課教師不得要求延聘或其他任何救助。

(九)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 <http://163.19.134.3> 新竹市水源國小網頁最新消息、或新竹市教育處網站（<http://www.hceb.edu.tw>）—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104.hc.edu.tw/official_jh.aspx）等處，參閱下載使用。

(十)申訴專線：03-5711125 轉 109 蘇主任。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附則：

壹、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2】、【3】

相片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	
E-mail：					(H)	
現職學校				職 稱		
學 歷					經 歷	
教 師 (實習) 證 書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切結書			☐ 研習證明	
☐ 最高學歷證件		☐ 曾任代課、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 自傳	
☐ 國小合格(實習)教師證書 ☐ 防疫自主檢查聲明表		☐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			☐ 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相片)	
報名人員簽章		受理人員簽章		核 發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審核人員簽章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准考證

甄選類別：

☐ 國小代理教師

最近
三個月
半身一
吋照片
請貼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持身分證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線上會議報到。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2

准考證

甄選類別：

☐ 國小代理教師

最近
三個月
半身一
吋照片
請貼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持身分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至線上會議報到。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3

准考證

甄選類別：

☐ 國小代理教師

最近
三個月
半身一
吋照片
請貼

准考證號碼：

姓名(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持身分證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線上會議報到。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